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
暨股份协议转让进展的公告

龚少晖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龚少晖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 1、本次被轮候冻结的 2,596.53 万股股票，系此前龚少晖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明确要求履行过户义务所涉及的 1,900 万股和 696.53 万股三五互联股票；
- 2、前述股票尚未办理股份交割，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所涉及的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以及何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均存在不确定性；
- 3、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少晖先生；即便前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也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鉴于龚少晖先生股份质押率较高并均已到期，且全部股份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司法再冻结）状态，不排除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过户、申请强制执行措施进而导致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龚少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执行裁定书》[（2021）冀 01 执 1017 号之一]等法律文书，并

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现将涉及龚少晖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股份协议转让进展及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及进展情况

龚少晖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申请执行人财达证券的申请所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冀 01 执 1017 号之一]，裁定如下：

- 1、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龚少晖所持证券简称 ST 三五股份（证券代码 300051）共 25,965,300 股；
- 2、冻结期限 3 年，轮候冻结期限为轮候生效起 36 个月，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龚少晖先生当前持有公司 100,477,7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7.48%；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执行机构	原因
------	----------------	-------------	----------	----------	-------------	-------	-------	-------	------	----

龚少晖	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5,965,300	25.84%	7.10%	否	2022-01-06	2025-01-05	财达证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合计		25,965,300	25.84%	7.1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00,477,735 股，占其持股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8%。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

龚少晖先生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除上述已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发现龚少晖先生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此前《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中已披露的并已整改完成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发现龚少晖先生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份冻结及强制执行事项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

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

的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少晖先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但鉴于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如届时前述股份全部被强制执行且过户完毕，存在可能导致龚少晖先生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地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进龚少晖先生股份变动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 2、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
- 3、执行裁定书
- 4、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